

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5执恢845号之一百一十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68861094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思岑，女，1981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长寿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思岑等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渝0115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刘思岑等人未按上述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立案受理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刘思岑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北一路1号3幢10单元2-1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思岑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北一路1号3幢10单元2-1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伟  
审 判 员 屈 刚  
审 判 员 胡 银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付姜程  
书 记 员 钟俊惺